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机关办公区房屋维修经费-广安门南街 68 号、南菜园街 51 号办公区卫生间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关办公区房屋维修经费-广安门南街 68 号、南菜园街 51 号办公区卫生间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天鸿圆方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32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09.72 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鸿圆方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